

宜蘭縣金岳國小 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壹、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標：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以達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

參、任務：

- 一、審查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
- 三、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 四、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
- 五、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疑難問題。
- 六、布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
- 七、檢討校內交通意外事故案件。
- 八、研議校園周遭危險路口之防範措施。
- 九、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及檢討改進。

肆、組織：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小組成員十五人，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導主任、總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學務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組長、教師、職員代表八人擔任委員，以及顧問二人、學生代表一人。

伍、職掌：

編號	職稱	姓名	擔任職務	本職
1	主任委員	施麗霞	綜理、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校長
2	副主任委員	郭芷涵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設計及教務有關配合事項	教導主任
3	副主任委員	詹李 懷恩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經費籌劃及總務處有關配合事項	總務主任
4	執行秘書	莊志強	負責工作執行、推展、成果蒐集、學生輔導、班級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推展	學務組長 科任
5	委員	陳佩歆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之教學事項、課務安排	教務組長 科任
6	委員	廖宜屏	協辦交通安全教育事宜、協助指導學生及所擔任班級是項工作之推展	一忠導師

7	委員	陳念慈	協辦交通安全教育事宜、協助指導學生及所擔任班級是項工作之推展	二忠導師
8	委員	鄭愛玲	協辦交通安全教育事宜、協助指導學生及所擔任班級是項工作之推展	三忠導師
9	委員	余美雲	協辦交通安全教育事宜、協助指導學生及所擔任班級是項工作之推展	四忠導師
9	委員	陳律曼	協辦交通安全教育事宜、協助指導學生及所擔任班級是項工作之推展	五忠導師
10	委員	蔡少琪	協辦交通安全教育事宜、協助指導學生及所擔任班級是項工作之推展	六忠導師
11	委員	謝浩廷	協辦交通安全教育事宜及主計相關配合事項之推展	幹事
12	委員	游雯婷	協辦交通安全教育事宜及校護配合事項、傷病處理	校護
13	顧問	林士帆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諮詢、社區資源整合	家長會長
14	顧問	甘英雄	協助學區道路安全巡邏與交通事故處理	碧侯分駐所主管
15	學生代表	謝筱恩	協助事項工作推展	學生會長

陸、組織推行：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計畫	一、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校長及行政同仁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導、總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學務組長為執行秘書，下設行政計畫組、執行組及督導考核組。 2. 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開會一次。 3. 審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法。 4. 檢討教育得失及建議改進事項。
	二、舉辦教師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教職員工與會。 2. 交通安全教學檢討會。
	三、擬訂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糾察、路隊之編選、組訓與執行。 2. 紀錄考核。
	四、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校課程計畫教學進度表實施。 2. 教學方法宜用實地演練方式，並運用教具教學。 3. 注重機會教學，運用事故案例宣導提醒學生，或運用校外教學活動指導學生注意安全。

		4. 運用各科教學融入課程活動指導交通安全常識。
執行	一、各項測驗與各項活動	1. 實施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2. 舉辦交通安全各項藝文比賽。
	二、教具使用及設備和環境佈置	1. 校園內走廊設置各種交通標誌。 2. 交通安全之資料、圖片收集或製作。 3. 交通安全簡易教具之運用。
	三、組織學生通學路線	1. 調查學生上下學路線，並能選擇最安全之路線。 2. 輔導學生養成排路隊之習慣，並能注意行路安全與交通規則。 3. 規劃家長接送區。 4. 鼓勵學生步行上下學。
	四、組織學生交通糾察隊	1. 訂定交通安全路隊編制及選拔表揚辦法。 2. 適當訓練校內糾察隊員，並能執行工作。 3. 與當地警察單位聯繫。
	五、導護輪值工作	1.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辦法。 2. 學生排路隊秩序也納入生活教育整潔、秩序比賽辦法中，由每週輪值導護予以評分。 3. 組織協助導護工作之交通服務隊。
考核	一、學生方面	1. 交通糾察隊工作表現良好者，期末由校方頒發獎狀及獎品鼓勵。 2. 參加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鼓勵 3. 路隊秩序比賽。
	二、教師方面	1. 班級交通安全教育之考查。 2. 輪值之總導護，經常督導交通指揮，路隊上下學情況，並做成記錄。
	三、學校方面	1. 整理各項資料。 2. 定期工作檢討會議。

- 柒、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應參與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規劃、設計、推展、督導及考核工作。
- 捌、本委員會定期於每學期期初、期末併校務會議舉行工作會議各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 玖、本組織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